

自觉爱国守法，潜心教书育人

赖俊鹏

(广东省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

摘要：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教育相关部门对教师的教育教学、教学方法以及教育言行有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和标准。新时代背景下，教师为人师表，其主要工作职责不仅是传道授业解惑，更要将爱国守法纳入到学校教育工作当中。在法律法规的约束和规范下，社会才能迅速发展。教师若不具备较强的法律意识，即使以学生好做为出发点，也会在某种行为中触犯法律的底线，为学生带来不好的影响。目前学校教育中，大部分教师能够以理服人，针对学生的不良行为耐心劝导和教育，但是也存在小部分教师仍然采用较为激烈的手段和方式制止学生的某些行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以及其他方面带来不良影响。本文将详细阐述中小学教师在日常教育工作中如何将爱国守法与教书育人工作紧密联系在一起，希望能为相关研究人员提供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守法；日常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制约；法律意识；

引言：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我国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也在逐渐调整和完善，我国对教育的重视程度也在逐渐提高。我国目前的主要教育目标是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的人才，因此必须加强学校教育，提高对教师的要求，加强教师的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教师是学生模仿的对象和榜样，学生日后的生活和工作模式中都蕴含着教师言行的影子。因此，教师要在教学工作中将爱国守法时刻铭记于心，为实现我国教育目标贡献自己的力量。

一、爱国的概念

爱国的概念细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作为中国公民对于祖国的情感，这种情感随着时间的酝酿和理解的深入逐渐转化为一种爱国思想，最后表现出的就是爱国行为。也就是说热爱祖国不仅是一种热爱本国疆土的情感，还要表现出关心国家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关注时事政治的思想，更要落实要具体实际当中，用自己微薄的力量为祖国的美好发展贡献力量。

而教师的爱国之情具体可归纳为两方面：一是热爱自己的本职事业；二是教书育人，为祖国培养一代又一代高素质人才。衡量一位教师是否具有强烈的爱国精神，标准有二，其一，教师是否重视自己的教育事业，是否将教书育人、培养国之栋梁作为自己的本职工作；其二，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是否具备较强的责任意识，是否重视学生的发展，不重名利，以教育学生为己任。

二、守法在教学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中小学校主要负责的我国青少年的基础教育，对学生的日后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而其中最关键的就是学校是否拥有较强的师资力量。有关教育法规中明确规定教师在日常教育工作中需严格遵守教育法规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这是时代发展对教师提出的新的要求。

1.从教育法制建设角度看：

我国教育法制的建设过程可谓是一波三折，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教育法制才得以迅速发展。从1982年起国务院以及教育相关部门颁布了大量的教育法规，另外我国各省市也在深入分析本区域内学校教学的实际情况后，通过研讨建立符合实际的教育法规，根据相关调查结果显示，我国“七五”到“八五”几年时间内颁布的与教育有关的法律法规超过300项。我国的中小学教育逐渐受到教育法规的保护和约束。

如今，我国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教育法规，但若不能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将其落实到实处，就相当于纸上谈兵。所以，对

于中小学教师来说，严格遵守教育法规是他们的责任和义务，而教育法规的有效实施与教师的法律意识密不可分，作为教师，必须了解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时刻铭记于心，在法律的规范和约束下实施教育工作，正确处理教学工作中的矛盾，促进教育事业稳定、健康发展。

2.从教育工作者的法律义务来看：

《教师法》中明确提出教师应当学法、守法、用法，在日常教育工作中首先需要增强教师的法律意识，让教师在法律的作用下，约束自身的教育行为，避免出现伤害学生权益的行为；其次在日常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根据班级学生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建立班级制度，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生安全、维护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并对潜藏的危险因素予以抑制和解决，避免学生受到伤害，影响心理健康发展。

教师的守法还体现在思想与行为的一致性。现阶段我国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教育法规，但在日常教学中仍存在某些不可预见的行为影响教学秩序。所以对于教师来说，守法不能仅仅停留在教学行为上，通过学习教育法规，提升守法意识，让意识与行为具有统一性，只有这样，教师才能在日常教学中更好地履行作为教师的职责。

3.从中小学法制教育开展情况来看：

目前中小学教学中加入了法制教育的有关课程，这是实现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但是在实际调查中可以发现，部分地区中小学法制教育的推广和实行情况并不乐观。学生法制意识淡薄，长此以往，可能会增加青少年犯罪机率。其根本原因在于：一是地方教育局忽视教育法规对学生教育的重要性，二是学校对法制教育缺少足够的意识和重视，将中小学法制教育的目的停留在极为浅薄的层次；三是教师缺少足够的法律基础知识，无法为学生讲解和传播正确的法律知识。基于此种情况，学校以及相关部门必须重视中小学法制教育的推广力度，提升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加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与此同时，作为法制教育的传播者来说，教师自身必须具备较强的法律意识，只有教师将教育法规铭记于心，才能为学生树立学法的榜样和模范作用，这是新时代背景下教师必须具备的综合素质之一。

三、“自觉爱国守法，潜心教书育人”有效做法

衡量一个民族是否能够振兴与繁荣，关键在于教育。而教师作为教育的主要传播者，他们的素质能力直接影响了学校的

(下转第170页)

(上接第 168 页)

教学质量,与民族命运息息相关。因此提升中小学教师的综合素质刻不容缓,在新时代背景下,教师必须将爱国守法与日常教育工作紧密联系在一起。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针对《教育法规》中的具体内容与学校实际情况对中小学教师定期举行培训和讲座。虽然每位教师在进入学校工作之前已经接受过《教育法规》的培训,但只是粗略的讲解和叙述,无论是培训者还是被培训者都对教育法规缺少足够的认识和理解。因此对于现有教师培训的重点应当放在提高教师法律意识方面,只有充分认识到教育法规的重要性,才能保障教师意识与行为的一致性,从根本上解决教师教育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

2.教育相关部门以及各地区中小学应当将教师的法律意识作为考核标准之一,并根据本学校教学的实际情况建立较为完善的考核制度,让教师爱国守法真正与日常教育工作融合在一起,不断促进教师的教育法规意识。

3.加强教育法规在中小学校的推广力度,定期在学校内开展教育法规的学习,让教师与学生一同学习,在不断的学习过程中提高学生与教师的法律意识,在法律法规的规范下约束自身

的行为,共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结束语:教师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力量,所以,教师在日常教育中应当将爱国守法与学校教育有机融合在一起。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教育法规制度也在逐渐调整和完善,社会各界人士与教育相关部门对教师的要求更为严格,既要求教师具备较强的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也要求教师具备较高的法律意识。在日常教学过程中用法律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举止,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正确面对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学生的心理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方明.陶行知教育名篇[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5:11.
- [2]余文森.核心素养导向的课堂教学[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7:85.
- [3]马克思·范梅南.教学机智——教育智慧的意蕴[M].李树英,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104.
- [4]雅斯贝尔斯.什么是教育[M].邹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109.